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簡章

※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辦理。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及上傳報名表件：115年12月1日上午9:00至116年1月22日下午3:00止，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報名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

現場報名

♦現場填表報名考生須備妥所有「報名應繳交表件」電子檔及「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規定日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1樓）辦理報名。

♦現場報名時間：116年1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3:00止。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4145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303、1102~1103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表件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至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	1.**網路報名**：請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網址：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2.報名方式及上傳報名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伍、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考生請於完成上傳報名表件 2 日內，於報名網站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現場報名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報名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00~3:00 **※考生須備妥報名「應繳驗文件」電子檔及「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實際缺額公告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成績公告 (成績網路查詢)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28~29 日(星期四~五) (28 日下午 1:00 起至下午 4:00 止， 29 日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止)	親至本校申請複查成績，請參閱招生簡章「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錄取結果公告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1.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分機 1303 或(02)2896-5548 2.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錄取生報到註冊	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地點：以本校公告為準。
備取生遞補名額公告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部別年制	**招生系科(組)、學程**
日間部 四技 2 年級/ 四技 3 年級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組、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時尚造型事業系、演藝事業系、餐飲事業系、觀光事業系、休閒事業系、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部 四技 2 年級	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四技 3 年級	機械工程系、企業管理系、休閒事業系 假日班：電機工程系 兩日班：觀光事業系
進修部 二技 1 年級	假日班：機械工程系、企業管理系 兩日班：餐飲事業系、休閒事業系、時尚造型事業系
進修部 二專 1 年級	假日班：企業管理科 兩日班：餐飲事業科、休閒事業科、時尚造型事業科

備註：

一、報考資格、報名規定事項、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各項規定請詳見招生簡章。

二、在校學生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准予先行報考，但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若所繳交學期成績單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五、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最新招生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https://www.tpcu.edu.tw/。

六、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報名

網路報名（115.12.1 上午 9:00 起至 116.1.22 下午 3:00

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注意：確認後不能更改)

至 E-mail 信箱，收取考生「帳號」及「臨時密碼」
※信件主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報考帳號註冊信。

登入招生系統，列印『報名費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繳費單：為個人專屬報名繳費帳號，請勿供他人使用。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

上傳報名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
2.大頭照(證件照)。
3.報名費繳費收據(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學歷(力)證明文件。
5.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歷年成績單。
7.跨系科報考切結書(四技 3 年級跨系科考生適用)

1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00 前完成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完成上傳確認送出之報名表件 2 日內，考生請至本校報名網站確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是否通過。

現場報名(116.1.22)

於規定日期(11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3:00 止)至現場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名手續。

備妥報名「應繳驗文件」電子檔及「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現場填寫報名資料

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
(注意：確認後不能更改)

上傳報名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
2.大頭照(證件照)。
3.學歷(力)證明文件。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歷年成績單。
6.跨系科報考切結書

繳交『報名費』(一般生 800 元整)

至 E-mail 信箱，收取
考生「帳號」及「臨時密碼」

報名完成

目　　錄

壹、招生學制、年級、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1
貳、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3
肆、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6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8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11
柒、錄取方式 12
捌、放榜日期 12
玖、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方式 12
拾、考生申訴辦法 12
拾壹、其他 13
附表一：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14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16
附表四：委託書 17
附表五：跨系科報考切結書 18
封　底：本校交通路線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年級、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預定招生名額)

一、 日間部四技：

招生學制、年級	四技 2 年級			四技 3 年級		
系(組)、學程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外國學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外國學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25	5	1	25	5	1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5	5	1	25	5	1
電機工程系	25	5	1	25	5	1
資訊工程系	25	5	1	25	5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5	5	1	25	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	5	1	20	5	1
應用外語系	10	1	1	20	5	1
企業管理系	20	5	1	20	5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0	5	1	20	5	1
時尚造型事業系	10	2	1	20	5	1
演藝事業系	20	5	1	20	5	1
餐飲事業系	15	5	1	20	5	1
觀光事業系	15	5	1	11	2	1
休閒事業系	15	5	1	20	5	1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2	1	20	5	1

二、進修部四技：

招生學制、年級	四技 2 年級		四技 3 年級	
系(組)、學程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33	1	26	1
電機工程系(3 年級假日班)	41	1	36	1
企業管理系	1	1	8	1
觀光事業系(兩日班)	-	-	1	1
休閒事業系	-	-	1	1

三、進修部二技：

招生學制、年級	二技 1 年級	
系(組)、學程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假日班)	32	1
企業管理系(假日班)	11	1
餐飲事業系(兩日班)	6	1
休閒事業系(兩日班)	1	1
時尚造型事業系(兩日班)	33	1

四、進修部二專：

招生學制、年級	二專 1 年級	
系(組)、學程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企業管理科(假日班)	17	1
餐飲事業科(兩日班)	7	1
休閒事業科(兩日班)	3	1
時尚造型事業科(兩日班)	14	1

貳、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本招生採書面審查，滿分為 100 分。書面審查包含兩部分：

評分項目		繳交資料說明
1	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1000 字內為原則。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或作品集…等。
2	歷年成績單	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成績計算方式：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評分項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	50%	1.書面審查資料。 2.歷年成績單。
2	歷年成績單	100	50%	
總分		100		

說明：採總成績高低及報考系(組)、學程別，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備註：

一、上表所列係為各系科(組)、學程之「初估招生名額」，初估招生名額如有異動，116年1月28日下午1:00起於本校網頁(https://www.tpcu.edu.tw/)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不少於初估招生名額。

二、依103年12月22日臺教技(四)字號函轉學考名額之流用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以進行各系科(組)、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必要之流用。各學制各年級之招生名額得以流用，但錄取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進修學制名額不得流用至日間部，且工業類科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餐旅類科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流用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衡量各系教學資源條件訂定之。

三、**考生如選擇之錄取系別與原就讀系別性質不同，入學後須補修該系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有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四、**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五、「退伍軍人」報考轉學生錄取方式：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組)、學程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先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3.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本校日間部「餐飲事業系」3年級、「觀光事業系」3年級、「休閒事業系」3年級、「時尚造型事業系」4年級、「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3年級、「企業管理系」4年級上學期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4年級上學期等系(學程)之課程排定「校外實習」或「就業接軌」為必修課程，轉學生可能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斟酌。**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證件：

報考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報名應上傳繳交證件
四技 2 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 3 學期並完成 2 年級第 1 學期(含)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需清晰)或在學證明。 ■ 休(退)學生：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轉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 1 學期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畢業證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72 學分者。	歷年成績單。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學分證明書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四技 3 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二技 1 年級** 進修部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 5 期並完成 3 年級第 1 學期(含)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需清晰)或在學證明。 ■ 休(退)學生：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轉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 1 學期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二專 1 年級 進修部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 1 學期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需清晰)或在學證明。 ■ 休(退)學生：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轉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 1 學期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二、其他規定：

(一)**考生限報考單一學制、單一年級，並擇一系(組)、學程。**

(二)在校學生之報考資格認定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報考時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准予先行報考，但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若所繳交學期成績單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不同學制二專與五專學生不得互轉。**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考生，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報名時應先繳交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

三)、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出入境紀錄影本各乙份。如經錄取應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乙份(含英文或中文翻譯)，以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具之出入境記錄。

(五)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如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六)僑生(含港澳生)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註冊時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報考進修部。

(七)持有中五學制之學歷入學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者，經考試錄取後，需依本校規定補修12學分。

(八)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報名及經考試錄取報到註冊時，須繳交下列資料：

項次	需繳交資料
1	護照影本。
2	外僑居留證影本。
3	來臺就學時，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或中文翻譯）。
4	來臺就學時，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或中文翻譯）。
5	華語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B1）標準（含）以上能力證明。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 1.港澳生。 2.檢附高中三年成績單，且成績單明確記載曾修習華(語)文課程者。 3.持有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證明文件者。
6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之轉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在校學生之報考資格認定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止，報考時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准予先行報考。】
7	美金3,500元或新臺幣100,000元以上，金融機構開立之財力證明文件。
8	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僑生須繳交】
備註： 1.考生報名時，未能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上述資料電子檔，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錄取生報到註冊時，未能繳交上述資料紙本文件，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3.如考生高中階段已於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項次3~4繳交本國高中畢業證書。	

(九)若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轉學生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十)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之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1.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16年1月23日（含）以後，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始得報考，並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16年1月23日至116年2月1日（含）之間，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因

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16 年 1 月 22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並於報名時提出加分申請書，經審驗合格後，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十一)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錄取通知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資師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之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三)教育部 91 年 2 月 26 日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資格。」

(十四)四技 3 年級限原就讀性質相近學系(學程)考生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程)由本校審查認定。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五)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肆、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以特種身分報名考生，若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者，報名時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經審驗合格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二、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種身分別	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依107年11月13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2.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3.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3%。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一)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特種身分別	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運動績優生	依111年1月27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於報名時檢送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1.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4)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7)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8)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①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②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③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9)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①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②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③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0)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②亞州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州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③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B.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12)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13)經教育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2.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2)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取得運動成績符合前項第1款之規定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取得運動成績符合前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規定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1.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2.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一)應於報名時檢送合於左述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正本（驗後退還）及影本乙份。 (二)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u>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u>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註：上表未列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網路報名

一、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之考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填表」：

考生進入本校報名網站（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自行核對無誤後，確認送出。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分機 1303 或(02)2896-5548。

三、E-mail 信箱收取「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報考帳號註冊信(信件主旨)**」：**

請依信件所提供之「帳號」、「臨時密碼」，登入招生查詢平台，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上傳報名相關表件。

四、「上傳報名表件」：

報名考生須於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且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上傳齊全，上傳完成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上傳文件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正，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文件後再行確認送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概不受理。**

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二、報名時間：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3:00 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四、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考生須備妥所有「應繳交報名資格表件電子檔」及「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規定日期至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

(一)先至現場報名地點填寫報名資料。

(二)至 E-mail 信箱收取考生帳號及臨時密碼。

(三)「上傳報名表件」：報名考生自行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且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上傳齊全，上傳完成並確認送出。

(四)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後須繳交 32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考生上傳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一)上傳證件(文件)需清晰完整，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JPG，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三)採單一項目各別上傳，若某項目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

(四)上傳之各項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考生應上傳(繳交)之報名表件：其他同等學歷(力)，請參閱 P.3「參、報考資格」。

上傳項目	在校生	休(退)學生	畢業生	備註
身分證	✓	✓	✓	非本國籍學生上傳居留證。
學生證	✓			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學期，請上傳「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
在學證明	✓			
大頭照(證件照)	✓	✓	✓	考生本人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務必清晰可辨)，照片檔案格式為 JPG。
報名費繳費收據	✓	✓	✓	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證明文件。
學位(畢業)證書			✓	
休學(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		休學生：休學證明書。 退學生：修業(轉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	✓	✓	需學校核章。
書面審查資料	✓	✓	✓	
跨系科報考切結書(選繳)	報考四技 3 年級、二技 1 年級考生，如報考系科與原就讀系科不同者須繳交。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選繳)	申請本招生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身分考生須繳交。			
境外生資格相關文件	**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須繳交下列文件：** 1.護照影本。 2.來臺就學時，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或中文翻譯)。 3.來臺就學時，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或中文翻譯)。 4.華語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B1）標準以上能力證明。【港澳生或母語為中文者免繳交。】 5.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僑生須繳交】。 6.財力證明：美金 3,500 元或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金融機構開立之財力證明文件。 ※請考生將文件自行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 ※境外生報名時，未能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上述資料電子檔，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如考生高中階段已於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項次 2~3 繳交本國高中畢業證書。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4. 華語能力測驗證明」： (1)港澳生。 (2)檢附高中三年成績單，且成績單明確記載曾修習華(語)文課程者。 (3)持有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證明文件者。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大頭照(證件照)：考生本人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務必清晰可辨)，照片檔案格式為 JPG。

【請勿上傳生活照，不合規定之照片將會被退件，須重新上傳。】

(三)報名費繳費收據(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或郵局臨櫃」繳費。

2.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後須繳交32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證明文件。

繳費身分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生	低收入戶生
繳費金額	新臺幣800元整	新臺幣320元整	免收報名費
上傳表件 【如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至「報名費繳費收據」項目】			
報名費繳費收據	✓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凡屬臺灣各縣、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上傳(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優待。以報名時，仍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3.報名後不能以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溢繳報名費(重複繳交報名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

請於 1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2 日止，檢具報名費收據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欲退款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繳費金額扣除手續費為實際退費金額。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參、報考資格】之「報名應上傳繳交證件」。

※在校學生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之考生，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准予先行報考，如經錄取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交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在校學生：學生證正、反面須合併成一個電子檔上傳。

【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學期，請考生上傳「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

(五)跨系科報考切結書：

四技 3 年級、二技 1 年級報考系科與原就讀系科之考生適用。

(六)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1000 字內為原則)。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

果作品、特殊才能及作品集…等)。

2.歷年成績單(學校核發)：

(1)報考「四技 2 年級第 2 學期」者應附大學 1 年級(共 2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2)報考「四技 3 年級第 2 學期」者應附大學 1 年級至大學 2 年級止(共 4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3)報考「二技 1 年級第 2 學期」者應附二技 1 年級第 1 學期期中考之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4)報考「二專 1 年級第 2 學期」者應附二專 1 年級第 1 學期期中考之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七)特種身分考生須繳交附表一「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成績優待，否則不予受理。

報名資格審查

一、本會收到考生完成上傳確認送出之報名表件 2 日內，於招生網站(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次轉學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16 年 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 分機 1303 或 02-28965548)，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注意事項：

1.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內容，並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件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開除學籍。

2.網路報名者，須依簡章規定時間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上傳報名表件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年級及系科(組)、學程及退費，所上傳之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撤銷刪除。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公告日期：**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00 起**，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公告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二、複查時間及地點：複查時間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00 起至下午 4:00 止、1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止，親至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依照以下規定辦理之。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註明複查項目，申請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複查成績申請表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柒、錄取方式：

一、各學制各年級之招生名額得以流用，但錄取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工業類科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餐旅類科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流用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衡量各系教學資源條件訂定之。

二、各系(組)、學程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同分參酌順序及報考系(組)、學程別(含部別志願序)錄取，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之特種身分考生，先以未經特種生加分優待之原始總成績與一般考生比序分發一般考生名額，錄取者以一般考生身分錄取；未獲錄取者其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在該系(組)、學程別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內比序分發錄取，至分發額滿為止。

捌、放榜日期：

一、放榜日期：**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

二、錄取結果公佈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https://join.tpcu.edu.tw/

※榜單以本校公佈原始成績紀錄為準。

玖、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方式：

一、錄取生(正取生)報到註冊：

應於 **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持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註冊應攜帶相關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四委託書)至本校公告地點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二、備取生遞補方式：

錄取生(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可遞補名額於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將依備取生遞補順位依序個別以電話、簡訊通知，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須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註冊，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5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前一日止。

拾、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拾壹、其他：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管道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公告為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制、年級：

□四技 2 年級：_____系(組)、學程

□四技 3 年級：_____系(組)、學程

□二技 1 年級：_____系

□二專 1 年級：_____科

□一、退伍軍人：

(1)應於報考時**上傳**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2)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_____　　兵籍號碼：_____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

（入營：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伍：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成績優待：_____

(3)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運動績優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畢(肄)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升學優待規定者，應於報名時**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 三、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若有不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116 年 1 月　　日

＊答覆日期：116 年 1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複查分數
書面資料審查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116 年 1 月　　日

＊答覆日期：116 年 1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複查分數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二、複查科別請劃「∨」表示。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四、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年級 及 系科(組)、學程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
項目： 1.本切結書。
2.學歷證件。
3.歷年成績證明。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附表四》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事項，特委託＿＿＿＿＿＿＿＿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委　託　人　：	被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
委　託　人　住　址　：	被　委　託　人　住　址　：
委託人簽名蓋章：	被委託人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

跨系科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原就讀_____學校四技(大學)/二技____年級_____系，請准予報考貴校四技/二技3年級_____系(組)、學程，如經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貴校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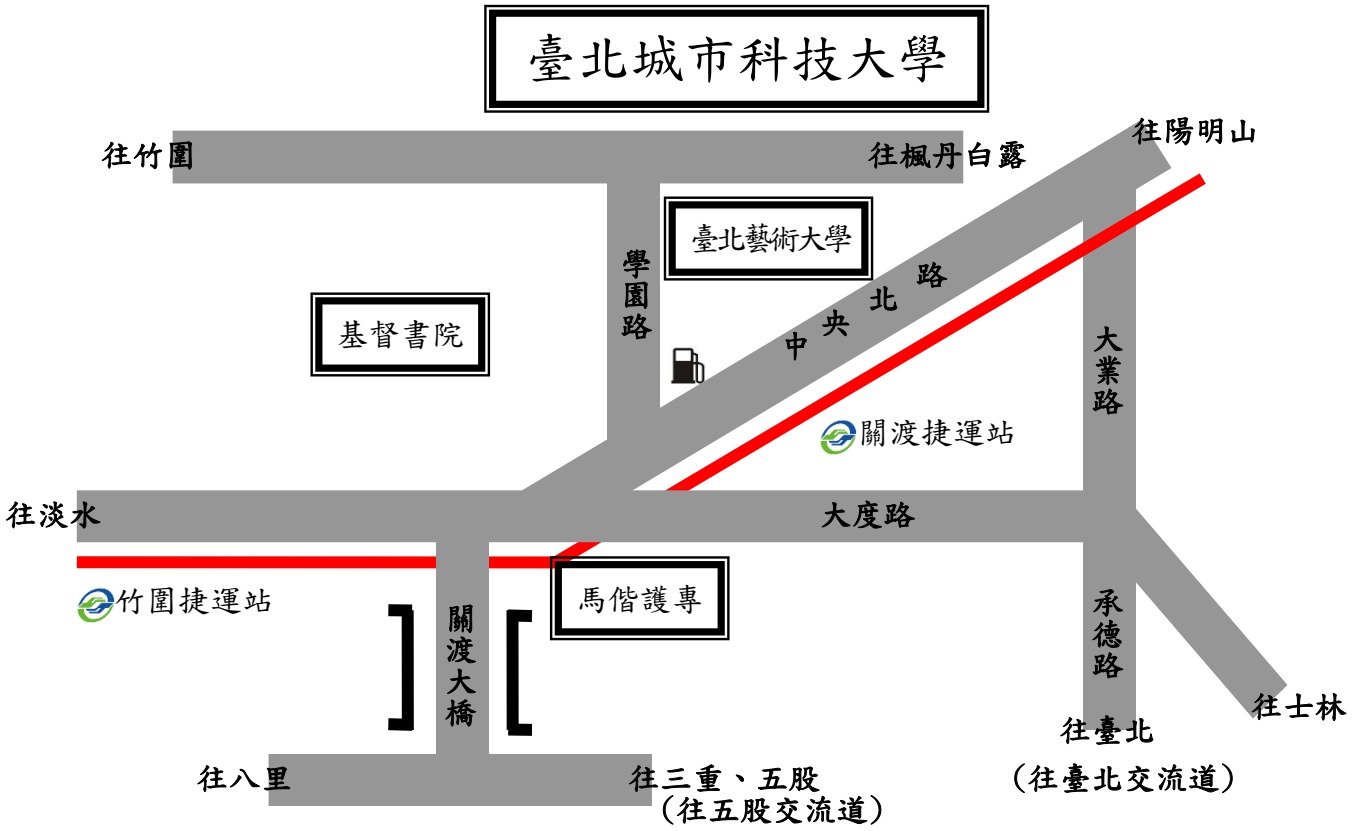
立書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 1 號出口搭乘紅 35 線、紅 55 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三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2.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2.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